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以及關連交易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
及
向獨立認購人發行新股份
之收購中國紅莊金礦**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該通函之補充，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賣方及陳博士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將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除載於補充買賣協議之修訂外，買賣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在所有方面保持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完成買賣協議(經修訂)仍須待河南八方礦業已獲發新金礦許可證(且中國當局並無撤銷或以其他方式令其失效)方可作實。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旨在為達成此先決條件留出更多時間。本公司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完成之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亦同意，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應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與買賣協議(經修訂)經延長之最後截止日期相同。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完成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為河南八方礦業獲發新金礦許可證以達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留出更多時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貺予先生及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張志輝先生。